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特 急

粤经信规划函〔2014〕851号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开展 2014-2015 年度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 and 科技促进局，各大型骨干企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基本工作制度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3〕450号）对大型骨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的规定，开展 2014-2015 年度重点支持的大型骨干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 （一）企业自愿申报。
- （二）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型骨干企业发展。

### 二、申报条件

申请列入支持目录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或预期达到 100 亿元以上，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法人或者企业集团法人（母公司、总部或总公
-

司在广东省的企业按其全部年度营业收入统计，母公司、总部或总公司不在广东省的企业按其在广东省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统计)；

(二) 在我省依法经营纳税，对当地税收贡献突出；

(三) 在同行业中创新能力、企业管理和质量管理水平位居前列，并有较大发展前景；

(四) 主导产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企业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

(五) 社会及商业信用良好，银行评定等级达 A 以上；

(六) 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 三、申报程序

(一) 请省国资委、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发动、协助大型骨干企业开展申报工作。申报书的电子版可以在 <http://www.gdei.gov.cn/flxx/cyzc/index.htm>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众网站“业务分类”中的“规划与产业政策”栏目) 下载。

(二)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填写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申报书(含电子版)，送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书内容填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三)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查，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推荐意见，报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加盖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章)，于6月20日前将申报书(含电子版)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 省属国有企业(含在粤央企)将申报书直接报省国资委，省国资委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查，遴选符合条件的企

业，出具推荐意见，于6月30日前将申报书（含电子版）正式行文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推荐单位意见，会同有关单位，对有关企业在依法纳税、安全生产、落实环保要求等方面情况审核把关，综合提出2014-2015年重点支持的大型骨干企业名单，报省政府批准后形成支持目录，并在媒体上公布。

#### **四、重点服务**

（一）列入支持目录的企业（含分公司、子公司），当年享受《指导意见》有关政策、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出台的具体配套政策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的财政专项政策。

（二）实行企业帮扶联系人制度。对列入支持目录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期超500亿元的企业，按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含在粤中央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经济类型分类，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共同落实企业帮扶联系人。其中，1000亿元以上企业的帮扶联系人由厅级干部担任，500亿元以上企业的帮扶联系人由处级干部担任。企业帮扶联系人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落实相关政策。

（三）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要参照省的做法，落实主营业务收入预期超100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的帮扶联系人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各县（区）要参照省、市的做法，结合本地企业发展情况，落实主营业务收入预期超10亿元企业的帮扶联系人。

#### **五、动态管理**

（一）列入支持目录的企业，要明确当年企业发展目标及相应工作措施，根据《广东省大型骨干企业统计制度》要求及时上

报企业经营发展、项目投资建设等情况。

(二) 经年度跟踪评价,对完成当年发展目标的企业,优先列入下一年度的支持目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和 1000 亿元的企业,分别授予相应牌匾予以激励。

(三) 取得相关政策支持但未能如期完成当年发展目标的大型骨干企业,须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作出书面说明。已列入支持目录的大型骨干企业拒不上报企业基本情况和经营发展状况的,取消其本年度所获得的相关政策支持,且不考虑列入下一年度的支持目录。

(四) 企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省政府同意后,从支持目录中除名,并通报全省。

附件: 2014-2015 年度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申报书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 年 5 月 30 日

(联系人: 陈科、严帅, 电话: 83133339、83135972, 传真: 83133247, 电子邮箱: cyzc@mail.gdei.gov.cn)

附件

# 2014-2015 年度重点支持 大型骨干企业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

## 自我声明

经认真研究，本司自愿申报列入 2014-2015 年度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目录，并对本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4 年\_\_\_\_月\_\_\_\_日

01 企业名称_____	02 法人单位代码_____
03 法定代表人_____	04 企业联系人_____
05 手机/电话_____	06 传真_____
07 企业地址_____	08 邮政编码_____
09 注册时间_____	10 注册资金_____ (万元)
11 外资比例_____	12 资产总额_____ (万元)
13 固定资产_____ (万元)	14 行业类别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行业小类(四位码)填列: _____

1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6 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17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上市	18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_____
	19 主导产品_____
	20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研发机构数量_____
	22 研究开发(R&D)人员_____ (人)
	23 从业人员_____ (人)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预期值)
24.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25.研究开发(R&D)费用	(万元)	(万元)	(万元)
26.投资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27.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28.纳税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29.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30.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31.本企业是否为某个法人企业的子公司 是 否  
如果是,该控股企业名称为\_\_\_\_\_法人代码为\_\_\_\_\_

32.本企业是否集团公司 是 否 如果不是,企业下属法人单位一览表免填。

33.企业下属法人单位一览表(仅填写年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单位,可另附表填写)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注册地	办公地址	法人单位代码	行业代码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是否上市	联系电话

34. 2014-2015 年企业做大做强计划和措施（500 字以内，包括新建、扩建、在建重大项目，兼并重组等情况）

35. 企业 2014-2015 年需要支持事项（500 字以内）

36.自评报告（对照申报条件企业进行自评，1000字以内）

37.推荐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 填表说明

本申报书由首封、自我声明和 37 个填表项组成。第 1~36 填表项由申报企业填写，第 37 项由推荐单位填写。每个表项不能为空，若无相关填写内容的，请填写“无”。

首封：申报单位——申报企业名称，须加盖企业公章。

自我声明——须法定代表人签字。

1.企业名称：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他名称。

2.法人单位代码：法人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3.法定代表人：指企业工商登记时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4.企业联系人：指企业公司负责协调大型骨干企业工作人员的姓名。

5.手机/电话：指企业联系人在国内的联系手机。

6.传真：指联系人的传真号码。

7.企业地址：指邮电部门认可的企业所在地地址。应包括乡(镇、街道)、村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码。

8.邮政编码：指企业对外邮寄信函使用的邮政编码。

9.注册时间：企业登记注册的年月。

10.注册资金：到上年年末为止企业注册资金规模。

11.外资比例：指外资（含来自港、澳、台的资金）在注册资金中所占比例。

12.资产总额：到上年年末为止企业总资产规模。

13.固定资产：到上年年末为止企业固定资产规模，以固定资产的净值填报。

14.行业类别：指按企业主要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分类。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行业小类（四位码）填列。

15.登记注册类型：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1）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有限责任公司。

（4）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5）中外合资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6）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

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7) 港澳台合资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8)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指除上述 8 类以外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16. 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是指不属于以上的控股类型。

17. 上市情况：企业在国内外股票市场上市情况，可多选。

18.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指企业经营的重点领域。如果企业经营范围跨领域的，则注明最主要的一个或两个领域或分领域。

19. 主导产品：企业主营业务领域主要产品的名称、型号（如果有）。

20.是否高新技术企业：填企业是否获得科技部门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21.研发机构数量：指企业设立架构清晰、从事 R&D 的组织数量。

22.研究开发（R&D）人员数：填企业目前在岗的专职从事 R&D 工作的员工人数。

23.从业人员：企业目前在册的全部员工人数。

24.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其中“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比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品流通企业销售商品、保险公司签发保单、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企业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商业银行对外贷款、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均属于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构成收入。

尚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由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加之后填列。

25.研究开发（R&D）费用：指报告年度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的费用支出。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上述三类项目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具体计算方法：可将企业全部科技项目中确定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的经费支出加总，再加上按上述三类项目支出占全部科技项目经费支出比重计算分摊的科技管理和服务费用取得。

26.投资总额：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括：①建筑工程投资，②安装工程投资，③设备工器具购置，④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等。

27.利润总额：指企业实现的盈亏总额，反映企业最终的财务成果。计算公式为：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补贴收入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28.纳税总额：指企业累计纳税总额，指增值税 17%+销售税金及附加 12%+所得税 25%的总和。

29.发明专利申请量：指企业发明专利的申请数量，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30.发明专利授权量：指企业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数量，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31.本企业是否为某个法人企业的子公司：指本企业是否由某个法人企业控股，如果是写明控股企业的名称和法人代码。

32.本企业是否集团公司：指申报企业是否集团公司经营。

33.企业下属法人单位一览表：指企业（集团）公司控股（包括相对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包括公司名称、控股比例、注册地、办公地址、法人单位代码、行业代码、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上市和联系电话等情况。

34.2014-2015 年企业做大做强计划和措施——指企业 2014-2015 年扩大规模增强实力的计划和实施计划的措施，限半页纸 500 字以内。

35.企业 2014-2015 年需要支持事项——指企业今年需要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限半页纸 500 字以内。

36.自评报告——申报企业对照规定条件进行综述性自我评述，限一页纸 1000 字以内。

37.推荐单位意见——指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省国资委，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出具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